

摘 要

2011年11月10日文建會（今文化部）經過草案研擬、諮詢、公聽會以及行政院院會等程序，通過了政院版「文化基本法」草案。然而，隨著2012年國會的全面改組和新一屆國會民意的產生，「文化基本法」草案依規定必須由行政院於新會期重新提出，而時至2013年4月文化部方才重啟內部草擬諮詢程序。有鑑於此，作者針對個人參與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研擬、諮詢、公聽會等過程中所思考的核心議題，提出一份來自學界的紀實與省思，從學術角度探究國家文化基本法所必須面對的關鍵議題。核心問題包括：一、文化基本法應如何處理臺灣核心文化價值與基本精神特色？二、文化基本法如何界定並賦予人民文化基本權利和文化人權？三、文化基本法能否針對國家的文化治理體制，提出完整而周延的架構？四、文化基本法對國家文化政策的基本方針與範疇規範是否完整、明確？五、文化基本法相對於政治經濟的實務運作，是否彰顯文化的主體性與殊異性？個人主張，只有透過當代臺灣在地文化治理的開放論述，以及藝文界、學術界、文化產業界、輿論界、民間社會、藝術文化協會與獨立第三部門對文化公部門理性的永續監督，方能使臺灣文化治理體制產生內在反身性與價值典範轉移，進而引領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。

關鍵詞：文化基本法、文化權利、文化政策、文化治理、文化公共領域